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李文瑗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 傳真：(02)22589064
 電子信箱：ak4312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72467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後）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。

三、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 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



限於110年者）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逕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五、另專科醫師證書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（附件）自動展延1年效期者，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有效文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ane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自即日起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，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關於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。
- 二、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，請各專科醫學會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2條規定，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，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。

正本：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

局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